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84年4月25日第84次校教評會核備
88年5月24日第170次校教評會核備
89年11月14日第190次校教評會核備
95年9月12日第253次校教評會核備
96年10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第263次校教評會核備
98年9月28日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6日第276次校教評會核備
100年3月28日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第28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9日第297次校教評會核備
102年2月20日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第30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6日第30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9月17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9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日第339次校教評會通過
108年10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6日111學年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25日第376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新聘教師案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本院新聘教師需辦理著作審查者，至遲應於聘期開始前三個月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四條 本院新聘教師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聘任程序如下：

一、文憑送審：

各系、所教評會應推薦八人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六人辦理著作審查，外審成績經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二、著作送審：

各系、所教評會應推薦八人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六人辦理著作審查，外審成績經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學術成績表現優異或副教授、教授研究成績傑出，不辦理著作審查者，院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新聘教師相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前述所稱秘密遴選，係指採代碼抽籤、排序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本院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資料應全程保密，並不得公開，相關人員若違反保密原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且應嚴禁送

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送審人申請。

第六條 本院每年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其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如下：

次序	時程	項目
一	十二月底前	各級教師親向所屬系、所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二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各系、所召開教評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三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本院完成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並召開教評會複審後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四	翌年五月底前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五	翌年六月份	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六	翌年八月一日	升等生效。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最後二次申請升等之時程及生效日期依序如下：

次序	第一次時程	第二次時程	項目
一	六月底前	十二月底前	各級教師親向所屬系、所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二	九月底前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各系、所召開教評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三	十二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本院完成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並召開教評會複審後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四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五月底前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五	翌年一月份	翌年六月份	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六	翌年二月一日	翌年八月一日	升等生效。

但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理時程限制，其升等生效日應自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年月起算。

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教師升等案，系所應將下列資料依規定期限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一、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
- 二、主管綜合報告。
- 三、申請人資料表(含個人基本資料表、研究或研發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升等評分表及成績總表)。
- 四、個人升等申請資料。

第七條 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已核定者，應報請撤銷之。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不在此限。

經本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教師借調期間如有授課事實，得提出升等申請，但在借調學校升等通過者，本校不予採認。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

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越級申請升等。教師若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各款情形者，不得送審。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升等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代表研究或研發成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研究或研發成果作為代表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第九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或研發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研究或研發成果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五，並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及「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評定分數。本院及各系、所應依據前項評分表及評分細則訂定研究或研發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且得就研究或研發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並送院務會議審核後施行。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由院務會議另訂之。

第十條 本院教師升等案複審應辦理校外審查。初審通過後由系、所教評會推薦八人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人；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人認為不宜審查其研究或研發成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長亦得增列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人。

在複審前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六人辦理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外審成績經外審委員三分之二審查評定為佳以上(含)者為及格，並達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評分標準為合格。

前述所稱秘密遴選，係指採代碼抽籤、排序等方式辦理。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院教評會除參考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評定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並針對初審有關資料進行複審。符合院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之標準，且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複審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複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就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計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

-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組成成員及組成方式，由院教評會決定。
-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 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院教評會尚未審議前「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審查意見表」不提供升等申請人參閱。
- 院教評會應分別就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經複審決議未獲通過升等者，院教評會應將未獲通過之具體理由及決議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且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供升等申請人參閱。
- 第十三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所教評會重行審議。
- 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
-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 院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所作之決議均應敘明理由，並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相關審查結果通知、各類文書與資料保管、送審著作公開保管利用，逕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